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 253674
债券代码: 256001
债券代码: 256597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 24 同方 K1
债券简称: 24 同方 K2
债券简称: 24 同方 K3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

企业名称：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10 号楼 7 至 8 层、2 层 203 及 204 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1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235R
注册资本：877,164 万人民币

中核财务公司目前持有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9,952	49.016
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3,324	8.359
3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56,320	6.421
4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54,912	6.260

5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46,464	5.297
6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5,984	2.962
7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23,936	2.729
8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19,200	2.189
9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9,200	2.189
10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2.189
11	核工业总医院	17,920	2.043
12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824
13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11,264	1.284
14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9,856	1.124
15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9,856	1.124
16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7,808	0.890
17	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40	0.803
18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5,632	0.642
19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5,120	0.584
20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224	0.481
21	华业地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224	0.481
22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224	0.481
23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2,816	0.321
24	中核聚变（成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8	0.161
25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80	0.146
	合计	877,164	100.000

二、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中核财务公司在中核集团的指导下，根据金融业监管的特殊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建设工作。

（一）控制环境

1.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中核财务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其中，股东会由全体 25 家股东单位组成，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决定的重大决策，并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董事长和一名职工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经营层由董事会聘任，全面负责公司日常工作，通过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客户业务一部、客户业务二部、结算服务部、金融服务部、数字化转型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信息科技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等十六个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备

董事会是中核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建立、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负责监督检查经营层在风险管理方面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风险、重大异常情况。中核财务公司经营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履行经营层在内部控制管理中的有关职责。中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是中核财务公司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建设落实工作。各部门是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执行部门，负责本部门内部控制的建设、实施和维护，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内控工作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内控工作联系人，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共同推进。

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制度健全

在内控制度方面，中核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包括通用管理类、专业管理类、业务类、党建群团类等管理事项内控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规程》、《内部控制评价规程》两项内控管理专项制度。

中核财务公司继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根据外部监管需要、集团公司要求、内外部各项检查意见和内部职责、流程调整等，持续优化内控制度，每年及时修订相关制度。

（二）风险评估

中核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政策，监督和评估中核财务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活动；中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每年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并按监管要求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报送风险管理有关专项报告；设立审计部，对中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与

业务活动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和审计。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内控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有效控制各项风险，中核财务公司制订了《风险与内控体系整合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涵盖公司 26 项主要业务与管理事项、165 个末级流程、385 个关键控制点、140 张流程图的《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22 年以来，中核财务公司对《内控手册》进行了进一步优化，以关键风险控制表代替控制矩阵，进一步明确了《内控手册》对制度的指导性作用，对于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中核财务公司建立了内控建设—内控评价—缺陷整改的循环机制，每年开展内控评价，结合审计及外部监管意见，查找内控缺陷。对于执行缺陷，各部门仔细对照，以立查立改的要求推进落实整改；对于设计缺陷，风险管理部根据内控评价结果组织各部门制定年度制度修订计划，不断完善制度建设。

中核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其公司章程，持续规范经营行为，不断加强内部管理。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核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中核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中核财务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五）定价机制总体评价

中核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前期与中核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约定：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存放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挂牌利率；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应根据国家及集团公司产业政策及信用评级为依据，执行差异化利率定价，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截至最近一年（2025 年）	截至最近一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31. 25	967. 99
负债总额	800. 55	831. 63
净资产	130. 70	136. 36
资产负债率	85. 94%	85. 91%
	最近一年年度（2025 年）	最近一期 （2026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18. 56	9. 17
净利润	8. 42	5. 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中核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 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2026 年 6 月）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7. 79%	≥10. 5%
流动性比例	43. 08%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 实收资本之和	75. 11%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 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 额	1. 34%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 业余额	5. 50%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 /资本净额	8. 86%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0%	≤10%

存款总额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24.55%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1.74%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核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31.38 亿元，在中核财务公司开展的贷款业务中财务公司自营贷款余额 4.705 亿元。中核财务公司未对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中核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中核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规范日常管理，定期做好中核财务公司风险评估工作，制定中核财务公司风险处置预案，成立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对包括存款风险、结算风险等在内的关联交易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中核财务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供月报、半年度审阅报告、年报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中核财务公司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公司需求，中核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与中核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相关信息，包括存款、结算、贷款、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数据。

六、风险评估意见

1. 中核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 未发现中核财务公司存在违反监管部门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3. 中核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营，中核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